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應由選舉權數較多者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印製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

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日期為 91 年 6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日期為 95 年 6 月 29 日。